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4,208,200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理人)共6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891,883,8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6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124,709,661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79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5,314,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1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569,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6%。
(3)没有投票权持有人权利可出席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该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474,305,20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106%。
2、境内上市外资(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222,611,732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42%。
3、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94,966,89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

总数的36.90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一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特别普通决议案》为本次会议召开的议案。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磊、崔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	股数	%	股数	%
一	普通决议案一项								
		总计:	891,883,832	891,362,532	99.9416	59,300	0.0066	462,000	0.0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24,709,661	124,650,361	99.9524	59,300	0.0476	-	0.0000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境内上市内资(A股)	474,305,204	474,245,904	99.9875	59,300	0.0125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B股)	222,611,732	222,611,732	100.0000	-	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H股)	194,966,896	194,504,896	99.7630	-	0.0000	462,000	0.2376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4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答复如下:
一、本次出售Sofiza的交易对手方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形成同业竞争,如是,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解决措施及其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团”)出售公司子公司Sofiza公司及其旗下Kidizh集团全部资产及业务,本次交易为:本次拟出售的Sofiza公司与森马股份现有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原因如下:
Kidizh集团在人员、业务(包括采购端、销售端、仓储、物流)、财务体系均独立运营。在本次剥离交易完成后,Kidizh集团继续经营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之外的业务。截至2019年末,森马股份在黎巴嫩、蒙古、尼泊尔、沙特和香港经营童装业务,上述地区中,Kidizh集团没有开展业务,与森马股份现有童装业务运营区域不存在重叠。Kidizh集团不会对森马股份现有业务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经营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森马集团将解除任何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森马集团持有标的资产及业务期间,若Sofiza公司及其旗下Kidizh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在中国境内开展新的经营或扩大经营原有业务并产生利润,或森马集团未来因标的资产获得超出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的任何额外收益,则森马集团同意将该部分经营利润或收益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4)森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森马集团愿意承担与相关的赔偿责任。
森马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在其控制力范围内促成解决措施的执行。通过上述措施及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2018年10月,你公司以1.1亿欧元完成对Sofiza的收购。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完成收购后短期内再次出售Sofiza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Sofiza近三年业绩情况明确收购Sofiza的决策过程是否谨慎,公司是否已勤勉尽责。
公司坚持服装主业,以发展多品牌服饰为主业为核心战略,通过自主创新、代理合作及并购推动多品牌发展战略的实施,收购Sofiza旗下的Kidizh集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举措。
在业务组合策略上,公司旗下的巴拉巴拉品牌童装业务是中国童装市场的领导品牌,加强公司在童装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建立护城河是公司的主要竞争策略。随着中国消费者的成熟和迭代,中国童装市场经历了高速的发展,消费升级化,同时竞争日益加剧,多品牌发展是一个符合市场趋势的策略选择。
Kidizh集团是欧洲历史悠久的中高端童装行业的领军企业,旗下拥有10个自有童装品牌以及5个授权业务品牌,将来自中高端品牌定位,从新生儿到青少年,多年龄段差异化的产品选择。Kidizh集团和中国已有的巴拉巴拉品牌童装业务在品牌定位和主力市场上具有明显的互补性,在产品设计、品牌运营和全球采购等价值链上具备整合效应。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从大众到高端定位,多年

的原则,考虑法国和中国实际经营环境的差异,以及双方资源协同执行所需的过程,公司认为并购整合将是一个能力和效益共同提升的相对长期的过程。一方面支持法国团队在法国稳步推进相关工作,特别是主要亏损业务Z品牌品牌重塑工作,包含产品改进、门店优化和电商提升等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聚焦在中国市场的建设和中国市场的拓展。公司在2019年2月成立Kidizh中国公司,快速引入Kidizh集团主力自有品牌Catimini品牌和Ahorba品牌登陆中国市场,打造符合中国市场的品牌内容,产品组合,并开设首批旗舰店。尽管中国业务发展迅速,但是业务整体发展需要深耕细作,短期内尚未能对Kidizh集团经营绩效产生实质影响。
2018年年底爆发并持续到2019年全年的法国“黄马甲”运动,重创2018年法国圣诞节零售,并对2019年法国本土零售业造成实质性影响。“黄马甲”运动对在法国本土拥有大量门店的Kidizh公司经营带来了未曾预期的直接和恶劣的影响,零售和批发生产持续承压,扰乱了整体经营改善的进程。Kidizh集团2019年当年出现较大经营亏损。
2020年1月底开始,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对零售行业及服装产业造成重大冲击和不利影响,服装品牌公司成为重灾区,Kidizh集团大部分业务分布在欧洲,并在疫情严重的法国和意大利拥有大部分的零售门店。随着欧洲大规模的市场关闭和人员隔离政策,Kidizh集团的经营开始遭受严重影响并持续加剧。收入急剧下滑的同时,欧洲企业相对不易调整的固定费用迅速导致巨大亏损并造成资金缺口。在2020年上半年Kidizh集团的实际经营活动陷入较大困境。
Sofiza SAS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Sofiza SAS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	2018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0,038,092.17	3,024,333,132.20	794,887,567.46
营业成本	194,577,187.87	1,145,324,180.64	288,262,927.90
期间费用	-121,035,801.16	-506,862,288.28	-48,838,827.12
资产减值	1,622,453,313.06	1,721,077,391.56	2,652,441,672.03
负债总额	1,221,811,058.86	1,209,834,208.30	1,259,226,975.33

注:Sofiza SAS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
面对欧洲和全球疫情在未知相长的时间期间内会有不断反复,并持续对Kidizh集团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影响的这一现实状况,公司管理层确定这一项目目前需要在战略上予以重新考量,以维护上市公司的股份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在慎重考虑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决定剥离Kidizh集团的股份和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推动多品牌发展战略的需要,开展收购Kidizh集团工作,在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审批、信息披露及投后经营管理等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收购未能达成预期的情况下,董事会经反复讨论、慎重决策,做出决议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剥离Kidizh集团资产和业务,以维护上市公司的股份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与Sofiza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说明出售Sofiza是否会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是否已有明确解决措施。
1.公司与Sofiza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Sofiza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本金为28,300,000.00欧元,应收利息为1,615,521.00欧元,上述债权合计29,915,521.00欧元,为标的资产的组成部分,在来未交易时,将随标的资产的出售,由森马集团收购。
2.担保情况
森马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森马股份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存单质押等方式,为Sofiza、SAS及其下

属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欧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0年6月30日,森马股份为Kidizh集团提供了以下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担保形式 实际发生额
1 Kidizh Group BNP Paribas SA 森马股份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800万欧元
2 Kidizh Group 里昂银行 森马股份出具安眠函 250万欧元
为避免本次交易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将采取以下解决措施:
1.由Kidizh集团与银行协商,担保方由上市公司变更为森马集团。
2.如协商不成,则由森马集团为森马股份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请具体说明你公司持有Sofiza期间向其投资的资金总额,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如未达到,请具体分析原因,对Sofiza进行大额投资后再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出售该资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自收购完成后,不仅在国内自有资金给予支持,同时积极拓展对外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并给与担保支持。
自有资金方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Sofiza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持28,300,000.00欧元。
对外融资担保方面,截至2020年6月30日,森马股份为Kidizh集团提供了以下担保: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担保形式 实际发生额
1 Kidizh Group BNP Paribas SA 森马股份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800万欧元
2 Kidizh Group 里昂银行 森马股份出具安眠函 250万欧元

公司投入上述资金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业务优化措施,包括推进法国治理架构调整,组织IT系统建设和财务管控等系统工作,逐步改善其零售业务的发展状况。
2018年年底爆发并持续到2019年全年的法国“黄马甲”运动,重创2018年法国圣诞节零售,并对2019年法国本土零售业造成实质性影响。“黄马甲”运动对在法国本土拥有大量门店的Kidizh公司经营带来了未曾预期的直接和恶劣的影响,零售和批发生产持续承压,扰乱了整体经营改善的进程。Kidizh集团2019年当年出现较大经营亏损。
2020年1月底开始,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对零售行业及服装产业造成重大冲击和不利影响,服装品牌公司成为重灾区,Kidizh集团大部分业务分布在欧洲,并在疫情严重的法国和意大利拥有大部分的零售门店。随着欧洲大规模的市场关闭和人员隔离政策,Kidizh集团的经营开始遭受严重影响并持续加剧。收入急剧下滑的同时,欧洲企业相对不易调整的固定费用迅速导致巨大亏损并造成资金缺口。在2020年上半年Kidizh集团的实际经营活动陷入较大困境。
综上所述,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Kidizh集团收入大幅度下降,而固定成本居高不下,Kidizh集团亏损已经超出收购时的预期,给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虽然已向Sofiza进行大额投资,但在未达到预期效果情况下,公司从经营实际出发,谨慎决策,本次拟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出售Sofiza公司,剥离Kidizh集团资产及业务。为此目的,公司将聘请审计及评估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及业务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参照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价格公允;同时,森马集团承诺在持有标的资产及业务期间,若Sofiza公司和Kidizh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在中国境内获得新的经营业务或扩大经营原有业务并产生利润,或森马集团未来因标的资产获得超出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的任何额外收益,则森马集团同意将该部分经营利润或收益无偿赠予上市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0-03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依法作出(2020)宁01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0)宁01破申7-1号《决定书》,指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宝塔实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和公司依法履行职责,有序推进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宝塔实业的实际情况,管理人配合银川中院分别在全

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人民法院报》、《宁夏法治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确定宝塔实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含当日),宝塔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提供的已知债权人名单,管理人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向公司未知债权人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书面材料,并同步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逐一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2020年7月21日,管理人和银川中院申请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同时公司向银川中院提交了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请示。同日,银川中院依法作出(2020)宁01破7-1号《批复》和(2020)宁01破7-1号《决定书》,批复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3.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21日正式自动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2020年7月26日,有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

金额合计822,966.00元。
4.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宝塔实业重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0年7月26日,管理人召开资产评估机构推选会,并邀请债权人代表及公司代表参与评选,经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研究和投票表决,最终确定中审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5.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已指导公司自动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银川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至(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26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现场会议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出席持有1,18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18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2,246,167.77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

权利。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02,246,167.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文飞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钟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钟剑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赖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2,246,167.7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银川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至(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2019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1.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含)且不少于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7元/股(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2元/股”调整至“不超过11.7元/股”),回购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截至2020年3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82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最高成交价为1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7,181,455.79元(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5元/股(含)【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9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4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020,439.02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公司股票合计22,878,869股,占公司总股本1.92%。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19,904,900股,均来自上述两轮回购。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02,246,362元,资金来源为2019年度奖励资金净额(即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奖励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相关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补贴、兜底等,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比例认购额不存在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900,490股已于2020年7月22日由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59%,过户价格为5.38元/股。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为60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钟朝晖、钟剑威、赖文飞、何坤星、李斌、陈敏洁、钟敏、陈晓科、徐文斌、王培增、刘丽东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参与对象同时参与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髙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文飞先生,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协商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将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1,900,490万股,受让价格为5.38元/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1,802.04万元,即2020年至2021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费用的摊销对今后两年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活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6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3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2,030,425.05	517,240,870.49	43.46%
营业利润	48,355,115.33	10,602,521.58	556.07%
利润总额	48,215,080.66	-10,663,311.48	57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78,275.30	-7,794,333.24	61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05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35%	2.26%
总资产	3,872,981,589.44	3,309,607,600.64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9,206,875.72	2,097,264,491.65	2.00%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37	13.11	1.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203.04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43.46%;实现营业收入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35.51万元、4,821.51万元、4,047.83万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增长556.07%、579.12%、619.33%,利润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受益于双玻组件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光伏组件产能后产能的提前释放,使得公司超薄光伏玻璃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2.报告期,由于子公司光伏玻璃和太阳能光伏玻璃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25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增长6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对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预计是“2020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净利润

变动区间为-2,500万元—3,5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7.83万元,未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20%,与首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员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